

甘肃省西部大开发人才发展战略

文件汇编

(一)

甘肃省人事厅编

甘肃省西部大开发

人才发展战略文件汇编

(一)



甘肃省人事厅编

前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甘肃考察工作时指出：“人才是决定我们事业成败的一个关键因素。西部大开发，人才是关键。”为了实施好西部大开发这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促进甘肃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江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审视人才形势，剖析人才现状，立足省情，解放思想，出台了《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开发工作的决定》，这是我省一个划时代的、全新的人才发展战略文件，它突破了计划经济人才管理模式的惯性束缚，放活人才管理，实施重奖政策、鼓励成果转化，在盘活存量人才资源，吸引利用急需国内外优秀人才、加大力度培养潜在人才等方面制定了更合理、更明确、更科学的规定，体现了开放、流动、竞争、合作、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人才开发与使用机制。在《决定》酝酿和出台前后，全省各级各部门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人才决定发展”的战略思想，将人才作为第一资源优先开发，以保证西部大开发、甘肃大发展战略的落实，出台了一系列人才开发的政策文件。我们决定将这些人才发展战略文件陆续汇编成

册，提供给各级党政领导同志，各有关部门参考、交流，更进一步促进甘肃人才大开发，为甘肃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

甘肃省人事厅

2000年12月

目 录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开发工作的决定 (省委发〔2000〕30号 2000年6月1日)	(1)
关于贯彻省委发〔2000〕30号文 件各有关部门任务分解的通知 (甘人函〔2000〕61号 2000年7月10日)	(9)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人事厅关于甘肃省事业单位 实行聘用合同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甘政办发〔2000〕27号 2000年5月12日)	(13)
关于印发《甘肃省事业单位内部 分配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 (甘人事〔2000〕102号 2000年10月8日)	(2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委等单位关于 深化省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甘政办发〔2000〕16号 2000年4月4日)	(31)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甘政办发〔2000〕17号 2000年4月5日)	

.....	(41)
关于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甘教委发〔2000〕052号 2000年4月26日)	
.....	(49)
关于对省外引进人才落户问题的通知 (甘人事〔2000〕73号 2000年8月9日)	
.....	(56)
关于落实博士生导师和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子女上学有关政策的函 (甘教基函字〔2000〕26号 2000年7月14日)	
.....	(61)
甘肃省人事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县乡村实用人才开发利用试行办法》的通知 (甘人事〔2000〕26号 2000年3月31日)	 (62)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吸引人才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 (兰政发〔2000〕60号 2000年5月25日)	 (70)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兰政发〔2000〕73号 2000年6月12日)	 (76)
中共张掖地委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资源开发工作的意见	

(地委发〔2000〕42号 2000年9月13日) (81)

中共张掖地委秘书处 张掖地区行署办公室
批转《关于人事人才工作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2000〕118号 2000年9月7日) (91)

中共天水市委 天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天水市人才开发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委发〔2000〕32号 2000年8月25日) (96)

关于印发《嘉峪关市人才开发若干政策规定》
的通知

(嘉政发〔2000〕81号 2000年9月29日)
..... (106)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引进人才
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留住人才的办法》的通知

(州政发〔2000〕106号 2000年11月8日)
..... (113)

中共定西地委 定西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进一步
作好人才开发工作的意见

(定地委发〔2000〕24号 2000年4月28日)
..... (121)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合理配置人才资源
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甘水人发〔2000〕45号 2000年10月31日)
..... (12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 开发工作的决定

省委发〔2000〕30号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特作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开发人才资源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推动我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科技是先导，人才是关键。目前，我省各方面人才的数量和质量还不能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匮乏，流失严重，人才结构和分布不尽合理，培养和吸引人才的措施不力等问题，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从全省发展的大局出发，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确立优先开发人才资源的发展思路，立足于稳定现有人才，开发利用好现有人才资源；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人才；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人才整体素质；按照开放、流动、竞争、合作的人才管理原则，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为我省顺利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提供人才保证。

二、加快人才管理体制改革。打破人才部门、单位所有的现状，落实用人、择业自主权，允许人才在全省范围内合理流动。放开国有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的审批权限，鼓励国有企业自主引进人才，其待遇由企业自主决定，人事行政部门备案，政府其它部门不得干涉。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全面推行聘用制度，按需设岗，竞争上岗，按岗聘用。鼓励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推行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人才使用办法，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兼职兼薪从事科技开发与推广工作。鼓励科技人员辞职、停薪留职或带薪留职领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对留职人员三年内保留原身份、待遇，在规定的期限内允许回原单位竞争上岗，并与连续工作的人员享有同等待遇；三年后不回原单位者，人事关系可移交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中心托管，通过人才市场交流配置。推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离制度，实行聘约化管理，破除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促进人才评价逐步向社会化评价的方向发展。

凡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省外来甘人员，不管是否找到工作，都可在省内各城市先入户口；有固定工作后其配偶和子女系农业人口的可以办理“农转非”。允许高等院校在校高年级学生从事科技创业活动，需要较长时间离开学校的，可保留学籍。

三、建立和完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政策体系。在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行按岗定酬、按任务

定酬、按业绩定酬，自主决定内部分配制度。科技成果拥有者可自主选择适合技术特点和发展要求的成果转化方式和分配方式。单位允许在职务成果转让收益的 20—49% 以内，由有贡献人员协商进行分配，其中，对第一完成人的分配额不低于 40%。在甘“两院”院士的医疗保健、交通工具、住房等工作生活待遇可按照副省级干部标准执行。博士生导师和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子女上学可不受“就近入学”的限制。

四、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设立“甘肃省科技功臣奖”，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方面有杰出贡献的人才给予重奖。全省每年评奖一次，每次不超过 2 人，每人发给奖金 60 万元。同时，对今后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甘肃省优秀专家的人员，省政府分别发给一次性奖金 5000 元。各地和各有关部门也可制定奖励政策，引入竞争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五、改善科技人才的科研工作条件。省科技行政部门要集中用好各类科技基金，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甘肃的资源优势和区位特点及重点科研任务，采取联合、共建等方式，建立 30 个左右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开放实验室为主体，硬件设备先进、软件配置齐全、人员水平较高的“甘肃省高新技术高地”，使其成为独具特色的技术创新基地、中试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高新技术高地实行动态管理，三年评估一次，保持先进的要强化投

人，停滞落伍的要摘牌停办。要大力推行重大建设项目、科研项目招标制度，将人才、项目、资金紧密地结合在一起，通过项目实践进一步培养人才。

依托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省内其它科技园区，开办甘肃省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吸引优秀海外留学人才来甘创业。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专家公寓，为引进的重大项目人才和短期来我省服务的优秀留学生提供生活、工作、科研条件。

六、大力培养中青年领导人才。通过短期培训、定向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大培养领导人才的力度。依托省内外高校举办中青年干部研究生班。每年选派一批干部到中央国家机关和沿海发达地区挂职，邀请中央部委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选派一批干部到我省挂职，从省直机关选派一批干部到地县任职或挂职，从地县选派一批干部到省直机关任职或挂职，选派一批干部到境外培训。

七、抓紧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十五”计划期间，实施“555 创新人才工程”，培养造就 50 名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杰出中青年专家；培养造就 500 名省内各学科领域的中青年科技带头人；培养造就 5000 名学术技术带头人青年后备人选。通过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中青年科学基金”、“甘肃省培养造就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专项基金”，对承担课题的“555 创新人才工程”人选进行重点资助。“十五”期间，每年继续由省财政拨款 300 万元作为“555 创新人才工程”专项基金，资助其

从事科研及推广工作，到国外、省外参加培训和研修。继续推进“西部之光”计划，加快中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

八、加快培养中青年企业家人才。每年举办 2—3 期百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支持大型企业与高等院校联合培养在职硕士、博士研究生；每年选拔 30 名大中型工商企业中青年厂长（经理）到高校在职攻读工商硕士（MBA）学位。选拔一批企业经营管理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到省外大公司、金融单位、著名中介机构挂职锻炼。创造条件，依托省内外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基地。

九、建立博士和硕士工作站及实习基地。采用校企、研企、校研联合等办法，根据国民经济重要产业、行业的需要，在有条件的企业和科技园区建立若干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的工作站，结合企业和科技园区的需求开展研究开发工作，为企业和行业培养人才。工作站和实习基地的研究开发经费由建站单位提供，省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在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上要给予一定的倾斜支持。博士和硕士工作站由建站单位和具有相应学位授予权的学校联合申报，省学位委员会进行评价后核准备案。建站单位技术负责人可由学校聘为兼职教授、副教授或者硕士、博士生导师。对工作站的研究招生录取采取灵活政策。工作站所在企业、行业具备条件的在职人员可优先报名录取。进入工作站承担科研任务的博士和硕士，除继续按规定享受研究生助学金外，还可从项目经费中提取 10% 作为

生活补贴。要积极争取国家人事部门支持，在省内有条件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

十、围绕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聘请高层次人才。在“高新技术高地”设立 30 个“甘肃省特设首席专家岗位”。在省内高等院校选择 30 个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学科，设立“甘肃省特聘首席教授岗位”。“特聘首席专家”和“特聘首席教授”面向省内外、海内外公开招聘，以个人申报、单位遴选方式聘用，聘期三年。在聘任期间除按规定发给工资、津贴外，用人单位再发给每人每月岗位补贴 4000 元。各地、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也可以采用公开招标的办法，从国内外、省内外聘请高层次教学、科研和管理人才，主持重点学科教学、重点科研项目和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力争通过聘用一个优秀人才，带起一个重点学科，完成一个重大科技项目，促进一个产品开发。吸引高层次人才的待遇可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年薪制、周薪制、个人特殊股金、个人特殊社会保险等多形式的分配方式。推行灵活多样的引聘形式，既可在省内工作，也可在省外不离开单位从事课题研究；既可短期合作，也可长期调入，不求所有，唯求所用。对聘请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合同化管理，谁用人，谁受益，谁支付工资。

十一、建立甘肃省大学科技园。创造条件积极争取建立甘肃省大学科技园，在科技园区建立若干从事科研成果开发转化的工程（技术）中心，动员和吸引省内外高校的科研力量、优秀海外留学人才来园区，从事科研成果的

开发转化工作，兴办高新技术企业。政府在审批立项、工商注册、技术入股、人员出境、进出口代理等方面提供优惠。对进入园区搞项目推广、成果转化，经确认为我省急需的高新技术和支柱产业、重大工程、关键性技术攻关项目，在省“高新技术发展资金”中一次性给予10—20万元的创业经费，并优先给予贷款贴息、担保等风险投资优惠。

十二、重视做好边远贫困及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才工作。对在老少边穷地区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凡承担县级以上部门立项的科研课题和任务的，每月可由同级财政拨付或从课题费中提取一定补贴。允许各地区对有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给予奖励和补贴。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允许各地实行“本地有效”的政策，自主决定聘用。

十三、充分利用离退休人才智力资源。鼓励支持离退休科技人员创办、领办、协办各类实体。对重要岗位急需的老专家，根据有关规定和需要，退休后可返聘。离退休人员从事科技、经济、社会活动创造效益的，同在职人员一样分享成果，取得报酬。要积极支持离退休科技人员建立科技协会等组织，依托各级人才市场，建立老年人才库，举办老年人才交流活动，引导离退休科技人才参与咨询、评估、讲学和项目论证、技术攻关等活动。

十四、建立甘肃省专家服务中心。主要工作任务是：承办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评价、流动管理工作；发布甘肃省

人才及项目需求信息指南，引导人才配置，为省内专家无偿提供项目论证、咨询、攻关活动组织等服务；负责高层次人才特事特办等督促落实工作。

十五、加强对高层次人才开发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稳定、吸引、培养和使用高层次人才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认真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决定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更优惠的政策和实施细则，加大吸引高层次人才的力度。省人事厅要做好人才开发的协调和督促工作。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关于贯彻省委发〔2000〕30号 文件各有关部门任务分解的通知

甘人函〔2000〕61号

各有关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开发工作的决定》（省委发〔2000〕30号）文件精神，我厅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对《决定》中的各项任务做了分解，请按分解任务认真研究，需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的，请按各部门职责尽快发文；涉及职能交叉的任务要加强协调，共同研究，及时提出实施办法。具体分解任务如下：

一、第二条

1. 人才流动问题，由省人事厅负责。
2. 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全面推行聘用制度，由省人事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负责。
3. 推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离制度，由省人事厅负责。
4. 科技人员辞职、停薪留职或带薪留职领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由省人事厅负责。
5. 人事关系代管，由省人事厅负责。

6.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省外来甘人员落户，由省人事厅、省公安厅负责。

7. 允许高校高年级学生离校从事科技创业活动，由省教育厅负责。

二、第三条

1. 在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行按岗定酬、按任务定酬，自主决定内部分配制度，由省人事厅负责。

2. 博士学位人员子女上学不受“就近入学”的限制，由省教育厅负责。

三、第四条

1. 设立“甘肃省科技功臣奖”，由省科技厅负责。

2. 落实突贡专家、政府特贴专家、省优专家政府奖金，由省人事厅、省财政厅负责。

四、第五条

1. 改善科技人才的科研工作条件，由省科技厅负责。

2. 建立“甘肃省高新技术高地”，设立 30 个“甘肃省特设首席专家岗位”，由省科技厅、省人事厅负责。

3. 开办甘肃省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由省人事厅、省教育厅负责。

4. 大力推行重大建设项目、科研项目招标制度，由省计划委员会负责。

五、第六条

大力培养中青年领导人才，由省委组织部负责。

六、第七条